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青岛市大沽河(城阳段)维修养护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市大沽河(城阳段)维修养护项目(第1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浩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07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43.1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浩高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